

2019年1月1日

引言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附表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石狮市交通和城市建设局综合股联系（地址：石狮市长福路31号交通大楼三楼综合股，邮编：362700，电话：88710786，电子邮箱：sss jtcj@163.com）。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做法的通知》以及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重点把控相关行业，各股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协同推进，实现专人负责，分工到位。实现制度管人，修订完善《石狮市交通和城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五项制度的意见》，五项制度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公开责任制度、政务公开审议制度、政务公开评议和反馈制度和政务公开备案制度，不断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进。2018年我局共制作、获取各类政府信息131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131条，依申请信息公开0条，不予公开信息0条。

2018年，我局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工作实效。根据业务工作情况，定期补充施工许可与监管内容，实现项目施工许可透明化、规范化，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做好政策回应工作，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共发布了18篇政策解读文件。新设置了意见征集和在线访谈栏目，如开通了出租车满意度网上调查及意见征集栏目，在网上公开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8年度，交通和城市建设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1条。主要涉及类别有：机构设置，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类，行政许可类，工作动态类信息，财务预算、决算类等。主要公开形式包括政府门户网站、“两馆”查阅。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未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分头督办，各股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协同推进，分工到位的工作机制。

依法公开，及时存档。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照公开属性和保密要求做到依法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实时更新信息内容。

做好信息移交工作。每月 15 日和 30 日分两次集中送市档案馆和图书馆（以下简称“两馆”）。2018 年度共移交 131 份注明索引号及主动公开标识的原件，制作信息目录表并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交接文据》（一式两份），分别由送交单位和“两馆”加盖公章并保管。

（四）加强平台建设

1. 政府门户网站

公众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可查阅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2. 政务信息公开专栏

对建成的政务信息公开栏，设置有办事指南、办事依据、重大事项、办事结果、群众意见与反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情况、财务管理等七大公开版面，每月固定公开政务公开内容。

3. 其他公开渠道

积极联系石狮日报、石狮电视台、石狮广播电台，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积极占领意识形态宣传阵地，大力提升宣传时效，多渠道的发布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

（五）监督保障

对外公布了局机关依申请公开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同时将涉及我局职能的相关问题、意见建议反馈等纳入“12345”平台，采取“多点投诉、统一受理、分片处理”的方式受理投诉和举报，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反馈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2018年度，交通和城市建设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1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至2018年底，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62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在2018年度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主要涉及机构设置，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类，行政许可类，工作动态类信息，财务预算、决算类等。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形式

1. 政府门户网站

公众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可查阅市交通和城市建设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市交通和城市建设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2. 政务信息公开专栏

对建成的政务信息公开栏，设置有办事指南、办事依据、重大事项、办事结果、群众意见与反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情况、财务管理等七大公开版面，每月固定公开政务公开内容。

3. 其他公开渠道

重点拓展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途径，及时公布工作动态，宣贯新的政策，通过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公开手册定期发布交通城建信息。积极联系石狮日报、石狮电视台、石狮广播电台，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积极占领意识形态宣传阵地，大力提升宣传时效，多渠道的发布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2018年以来，我局共解读了18篇与交通建设有关的政策文件，充分利用了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关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积极宣贯相关扶持政策，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对外公布了局机关依申请公开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同时将涉及我局职能的相关问题、意见建议反馈等纳入“12345”平台，采取“多点投诉、统一受理、分片处理”的方式受理投诉和举报，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反馈渠道。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8年度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受理申请的数量为零。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 年度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也没有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1.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各股室、各下属单位对相关制度认识和学习不够到位，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在草拟文件时，对文件的公开属性把握不够准确。

2. 由于对《条例》的学习不够、理解不深，对哪些信息应该主动公开、哪些可依申请公开、哪些依法不能公开把握不准，特别是对非公文类是否公开，难以确定，较难把握。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不移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重要途径，与交通建设管理和执法等具体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的工作制度，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人，建立起各负其责、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2. 深化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知晓政府信息的需求。

3. 做好培训工作。上级部门能够多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基本规范的培训，做到培训对象多样化，提高干部职工执行《条例》的能力和水平。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附表。

附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131	1062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131	1062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络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